



大会

Distr.
GENERALA/51/965
25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140(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总结经验股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1997年6月17日第51/239号决议提出的。该决议第18段除其他外，请秘书长至迟于1997年8月31日就加强总结经验能力和确保分享和应用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所需的资源和结构提出建议。

基于本报告中所述的理由，秘书长再次提出他在A/51/890号文件(附件一，第30段)中的建议，为总结经验股设立三个新员额(一个P-4，一个P-2/1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职等的员额)，199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这些员额将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提供经费。

预期这三个员额的相关费用可由大会为支助帐户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核拨的资源支付。因此，不需追加拨款。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3
二、 背景	2 - 3	3
三、 目标	4	3
四、 职能和方法	5 - 6	4
五、 过去的活动和报告	7 - 8	5
六、 1997/1998年工作方案	9 - 14	6
七、 所需资源	15 - 24	8
A. 所需员额	15 - 23	8
B. 非员额资源	24	11
八、 结论	25	12

一、导 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1997年6月17日第51/239号决议第18段提出的。大会在该段：“注意到总结经验的能力很有用，请秘书长至迟于1997年8月31日就加强职能和确保分享和应用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所需的资源和结构提出建议，供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三部分审议”。

二、背 景

2. 总结经验股是按照秘书长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深入评价维持和平行动起始阶段的进度报告¹建议1至4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就同一问题向该委员会提出的最后报告²建议1，于1995年4月设立，目的是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深入研究和分析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以及发展维持和平方面的机构经验传承。

3. 应当指出，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1997年会议中，注意到总结经验股所进行的有益工作，并请秘书长为该股寻求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见A/52/209，第63段）。

三、目 标

4. 该股的目标是：

- (a) 从现行和过往的维持和平行动汲取经验，并建议将其应用于改进现行和今后行动的规划、管理、进行与支助；
- (b) 发展关于维持和平的机构经验传承。

¹ E/AC.51/1994/3和Corr.1，第8至14段。

² E/AC.51/1995/2和Corr.1，附件，第16至18段。

四、职能和方法

5. 为了达成这些目标,该股进行下列活动:

- (a) 具体任务分析:审查行动的所有方面,包括如何应用过往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在行动期间汲取了什么任务中期经验及作出何种调整以吸取新的经验及建议将其应用于现行和今后的行动的办法;
- (b) 面向职能的分析:进行专题研究,审查大多数维持和平行动共有的重要方面;
- (c) 监测总结的经验的执行情况:虽然执行是有关部、机构或单位的责任,但该股通过发布年度现况报告,监测建议的执行情况;
- (d) 发展维持和平的机构经验传承:建立和保持一个资料中心,以电子和印本方式储存维持和平的相关资料;
- (e) 特别项目或研究:应特派团或该部请求,进行特别研究和其他研究任务。

6. 该股已发展了进行研究的综合方法,参照所吸取的经验不断精益求精。研究进程是全面的,并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参与者,即特派团、部队派遣国、联合国秘书处、区域和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用于研究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十二个步骤如下:

- 步骤1. 研究现有文件和关于行动的报告。
- 步骤2. 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专案干事面谈。
- 步骤3. 与其他部和专门机构的有关干事面谈。
- 步骤4. 请部队派遣国提出评估。
- 步骤5. 与有关常驻代表团的政治和军事官员面谈。
- 步骤6. 询问特派团高级官员。
- 步骤7. 向特派团官员散发调查表征求资料(目前正在拟订一份综合调查表)。
- 步骤8. 从事现场考察。

- 步骤9. 就行动咨询外部专家的意见。
- 步骤10. 召开联合国系统之内的内部协商。
- 步骤11. 与部队派遣国、联合国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官员、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召开全面工作会议或讨论会。
- 步骤12. 发表总结经验报告。

五、过去的活动和报告

7. 该股进行的活动包括:

- (a) 全面研究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
- (b) 中期评估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和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
- (c) 与新闻部合作举行的外地行动新闻问题讨论会(1997年3月);
- (d) 随时应该部或特派团请求进行专题研究;
- (e) 设立资源中心以保持关于维持和平的机构知识/记录。

8. 该股印发的报告和文件包括:

- (a) 关于联索行动(1995年12月)和联卢援助团(1996年12月)的综合报告(以英文和法文印发);
- (b) 多学科维持和平行动:从最近经验汲取的教训(以英文和法文印发)(1996年12月);
- (c) 联海特派团的任务中期评估(内部分发)(1996年3月);
- (e) 关于总结经验的执行情况报告(内部分发)(1996年12月)。

六、1997/1998年工作方案

9. 在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的12个月期间,总结经验股将对第一、二和三期联安核查团;(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联和部队);联海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进行研究。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鼓励总结经验股继续汲取部队派遣国的经验,在其工作中利用根据这些国家从外地的维持和平行动取得的国家经验而作出的结论(见A/52/209,第63段)。依照这项建议,该股在进行这些研究时将分析从部队派遣国收到的评估和建议,并与这些国家的常驻代表团的政治和军事官员面谈--联安核查团48国(与96名官员面谈)、联保部队/联和部队40国(与80名官员面谈)和联海特派团/联海支助团34国(与68名官员面谈),即总共与244名官员面谈(不包括区域组织、联合国秘书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官员)。为了进行上述研究,将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举行一个或两个讨论会,也可能举办有部队派遣国参与的讨论会。

10. 维持和平行动委员会请秘书长考虑到参与排雷活动的国家的意见,向它报告联合国在维和行动排雷工作方面的经验(见A/52/209,第65段)。因此,该股将在本12个月期间内对排雷进行一项研究。

11. 特别委员会也鼓励加强联合国同区域安排和机构的合作,以提高国际社会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能力,并注意到联合国同一些区域和分区域安排和机构的合作的成功经验(同上,第87段)。委员会鼓励秘书长继续讨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领域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同上,第90段)。在这个期间,也将研究从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同区域组织合作所取得的经验。

12. 鉴于安哥拉、柬埔寨、索马里和前南斯拉夫的事态发展,该股也提议对有助于巩固和平的维持和平行动后续安排进行研究。

13. 该股负责发展维持和平行动的机构经验传承,以便协助规划、进行、管理

和支助进行中的和日后的行动。为了履行这一职能,该股设立一个资料中心,在该处以电子和印本方式系统地贮存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数据。资料中心收集和贮存以往和目前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和文件(见下文第19(a)段),以及部队派遣国的评估、建议和经验以及国家和研究机构所作的关于维持和平方面的研究或出版物。至1998年6月30日终了的期间,资料中心将继续予以加强,取得更多的设备和数据,并且逐渐实现数据基自动化。

14. 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第二份年度报告(A/51/432,附件)第9至第14段及秘书长和该厅在其关于深入评价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³中强调必须设立一个文件中心,提供关于过去经验、标准行动程序、政策和准则的参考资料,以协助外地办事处。为此将同维持和平特派团建立联线的电脑联系,使它们能够检索资料。在这一期间,该股预期要处理维持和平行动提出的关于以往在具体情况下取得的经验的要求。它将继续对新行动的规划提供投入,并与有关的秘书处单位合作,监测其在研究所作建议的执行情况。该股就维持和平行动所得经验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份年度报告。第一份报告于1996年12月印发;第二部分报告订于1997年12月印发。

³ E/AC.51/1994/3和Corr.1,第10段;E/AC.51/1995/2和Corr.1,第16-18段;E/AC.51/1996/3和Corr.1,第9和第10段。

七、所需资源

A. 所需员额

	临时员额									
	经常预算		支助帐户		其他		免费提供的人员		共计	
	1996- 1997	1998- 1999 a	1996- 1997	1997- 1998 b	1996- 1997	1997- 1998 b	1996- 1997	1997- 1998 b	1996- 1997	1997- 1998 b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	-	-	-	-	-	-	-	-	-
助理秘书长	-	-	-	-	-	-	-	-	-	-
D-2	-	-	-	-	-	-	-	-	-	-
D-1	1	1	-	-	-	-	-	-	1	1
P-5	-	-	-	-	-	-	1	-	1	-
P-4	-	-	-	1	2	-	-	-	2	1
P-3	-	-	-	-	-	-	-	-	-	-
P-2/1	-	-	-	1	1	-	-	-	1	1
小计	1	1	-	2	3	-	1	-	5	3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	-	-	-	-	-	-	-	-	-
其他各等	1	1	-	1	1	-	-	-	2	2
小计	1	1	-	1	1	-	-	-	2	2
总计	2	2	-	3	4	-	1 c	-	7	5

^a 根据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A/52/6(第3款))。

^b 199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c 一名免费提供的高级军官于1997年2月结束在总结经验股的工作。

15. 自从1995年4月设立以来,总结经验股获得两个员额(一个为该股股长的D-1员额,一个为研究助理的一般事务员额),所需经费继续由经常预算提供。1995年12月设立了一个用于支助总结经验机构的信托基金,向该股提供其他的员额和非员额资源。目前,信托基金提供四个员额(两个P-4、一个P-2/1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经费。根据目前与资金捐助者作出的安排,预期四个员额的经费将于1997年12月31日停止。

199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所需员额

16. 秘书长在其最近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A/51/890)中提议给总结经验股设立三个新的临时员额:一个P-4级、一个P-2/1级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职等。不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虽然申明所有涉及支援维持和平行动的组织单位应在其日常职务中包括一项总结经验职能,但不建议设立三个新员额(见A/51/906和Corr.1,第21段)。大会第51/239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加强职能和确保分享和应用维持和平的经验所需的资源和结构提出建议。

17. 在全面审查总结经验股的结构,包括重新评估该股所需的资源需要之后,秘书长仍然认为,鉴于目前就其他预算外员额向该股提供的自愿经费将于1997年12月31日停止,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专门履行总结经验职能的余下两个员额不足以履行总结经验股的职能。而维持和平部其他单位的现有工作人员也无法在临时的基础上履行这个职能。

18. 秘书长相信,他为总结经验职能提出的员额建议将使该股能够以下面为该股提议的组织结构履行其1997-1998年工作方案。

组织结构

19. 该股的拟议结构涉及三个不同的职能领域:(a) 研究和分析以及监测执行所得经验的进展情况;(b) 与各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和机构协调并分享经验;(c) 维持

和加强关于维持和平的机构的经验传承。该股组织如下：

(a) 股长办公室。股长负责规划、组织和领导该股的各项活动。股长办公室由股长和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职等)组成。职责是向该股的各项活动提供行政支助。

(b) 协调和分享经验并监测所得经验的执行情况。协调干事在股长领导下负责该股的各项协调和联络职能,包括与会员国、区域组织、联合国秘书处、专门机构、维持和平特派团、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调并分享关于维持和平的经验。协调干事还将负责从各种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联合国秘书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集经验,并向各有关方面分发该股的报告和出版物。这项职能还将包括规划和组织总结经验讨论会或讲习班,与外部专家协商,派遣总结经验小组进行实地访问,并监测执行所得经验的进展情况。

(c) 研究和分析。研究分析员将协助股长履行该股的各项研究和分析职能。研究分析员将协助规划和组织该股的各项研究,包括出版其报告和文件。

(d) 维持资料中心。资料中心基本上是联合国秘书处在维持和平方面的“机构经验储存库”,将由一名研究助理(一般事务人员职等)维持。研究助理在股长领导下,以电子和印本方式有系统地储存关于维持和平的有关资料。资料中心将收集和储存过去和目前的维持和平行动提出的报告和文件,如特派团结束报告和秘书长特别代表、部队指挥官和特派团其他高级官员所作的评价,技术调查团或考察团报告,接战规则、特派团地位协定、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标准作业程序和其他政策文件。资料中心还将收集和储存由国家及研究机构编制的关于维持和平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将与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建立计算机联网,使各特派团能查阅资料。

20. 鉴于上述情况,秘书长再度请求在总结经验股设立三个新员额(一个P-4、一个P-2/1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职等员额),如原来所提议,由特别帐户供资(见A/51/890)。这三个新员额最初为199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设立。

新员额

21. 需要设立一个协调干事P-4员额,负责该股的各项协调和联络职能,包括收集和分析各种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联合国秘书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经验。协调干事还将负责收集和分析由国家机构、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编写的维持和平行动研究报告,并规划和组织总结经验讨论会或讲习班、与外部专家的协商和总结经验小组的实地访问。协调干事将协助编写总结经验报告及该股的其他文件,还将负责起草供秘书处各部和各股执行、供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审议的建议,并负责监测所得经验的执行情况。此外,协调干事在内部协商和讨论会或讲习班期间将担任报告员,并担任研究联海特派团/联海支助团小组组长。

22. 请设一个初级研究分析员(政治及民事)P-2/1员额。研究分析员将在股长领导下深入研究和分析维持和平行动的政治及民事方面起草讨论会、讲习班和专家会议的报告。研究分析员将在内部协商和讨论会或讲习班期间担任报告员,并协助编写概念文件、总结经验报告及该股的其他文件。此外,研究分析员将协助小组研究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合作情况。

23. 请设一个行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向该股的各项活动提供支助,这些活动包括讨论会、专家会议、实地访问和出版文件。行政助理将为内部会议、协商和讲习班编写和分发文件,协助协调干事履行各项行政和协调职能。行政助理还将协助组织、管理和维持资料中心的文件、书籍、录音带和录像带以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B. 非员额资源

24. 总结经验股所需的非员额资源由维持和平特别帐户和预算外来源提供。特别帐户为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编列经费,用作该股工作人员的旅费(38 400美元)和资料中心购置书籍和材料的费用(2 500美元)。另以信托基金所得款项提供额外的非员额资源,支助总结经验机制。到1997年8月15日为止,已向该股

划拨自愿资金313 000美元,用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26 600美元),工作人员旅费(60 400美元),会议事务(13 300美元),用品、家具和设备(48 800美元),外部印刷(10 600美元),顾问和专家(56 000美元)和方案支助费(97 300美元)。在本报告内不为该股请拨额外非员额资源。

八、结论

25. 199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一个P-4、一个P-2/1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费用估计为132 250美元。如果大会核可其请求秘书长希望,这些费用可以从大会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帐户内为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部核可的资源支付。
